



100年度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說明會

-作業要點修正、1年期PGY計畫修正

行政院衛生署
2011年6月22日-24日



行政院衛生署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申請作業要點修正



修正背景說明

- 1. 補助資格寬一點
- 2. 補助金額多一點

審酌各界意見	檢討實務運作	整合計畫、評核程序
1. 公學會建議 2. 說明會及實地稽核之醫院回饋意見 3. 各類別教學負責人座談會 4. 師資培訓研習營	1. 醫院實務運作問卷調查 2. 薪資調查 3. 教學時間調查 4. 教學成本調查	1. 評核併入教學醫院評鑑 2. 併入一年期西醫PGY計畫 3. 併入牙醫二年期PGY計畫



放寬補助資格	修正師生比例
調整補助點數	修正教師資格
修正申請資格	修正經費使用



補助對象

現行	修正
1.醫師：西、中及牙醫師	西醫師：增列 <u>PGY受訓學員</u>
2.其他醫事人員：護理師、護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助產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	其餘不變。



補助期限及時間

現行	修正
1.醫師：領證四年內，且在專科容額內 2.牙醫師 (1) 專科：領證四年內，且在專科容額內 (2) 一般：領證二年內 3.中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領證二年內	1.各類人員：領證四年內
	2.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24個月
	3.西醫師：PGY＋專科訓練，依實際訓練情形，合計至多補助24個月
	4.同一職類（例如護理師及護士）領有二種醫事人員證書者，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24個月



Q & A

Q：補助期限放寬為「領證四年內之醫事人員，且補助時間至多為二十四個月」，如果醫院的受訓人員依原規定（領証2年內之規定）補助期限已經期滿，自7月1日起，其補助期則將往後延長，是否可再申請補助？

A：請依受訓人員之**實際訓練情形請領補助費用**，如果受訓人員原已期滿，中斷後再度申請補助費用的話，醫院應依受訓人員之能力與經歷，評估其訓練需求，並應**有相關「學習歷程或紀錄」**。



教師資格

現行	修正
牙醫師：教學醫院2年以上牙科專任主治醫師經驗且執業五年以上或依本署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之規定	牙醫師：教學醫院2年以上牙科專任主治醫師經驗且執業五年以上或依 二年期牙醫PGY訓練計畫認定標準之規定
醫事檢驗師、生：教學醫院五年以上專任醫事檢驗執業經驗	醫事檢驗師、生：教學醫院 四 年以上專任醫事檢驗執業經驗
職能治療師、生：教學醫院五年以上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	職能治療師、生：教學醫院 三 年以上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



師生比

現行	修正
各類醫事人員：師生比不得低於一比五。	西醫及牙醫PGY訓練：依PGY各訓練課程之規定。
	專科醫師訓練：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 <u>一比三</u> ，即一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
	其他醫事人員：師生比不得低於一比三。



補助點數

	現行	修正
西醫師	專科訓練 17,590---4年 〈PGY41,000元〉	PGY訓練36,700 ---6或12個月 專科訓練 21,700---18或12個月
牙醫師	牙專 17,590----4年	19,100----2年
	一般 14,070----2年	
中醫師	14,070----2年	16,800----2年
其他醫事類別	3,020----2年	3,50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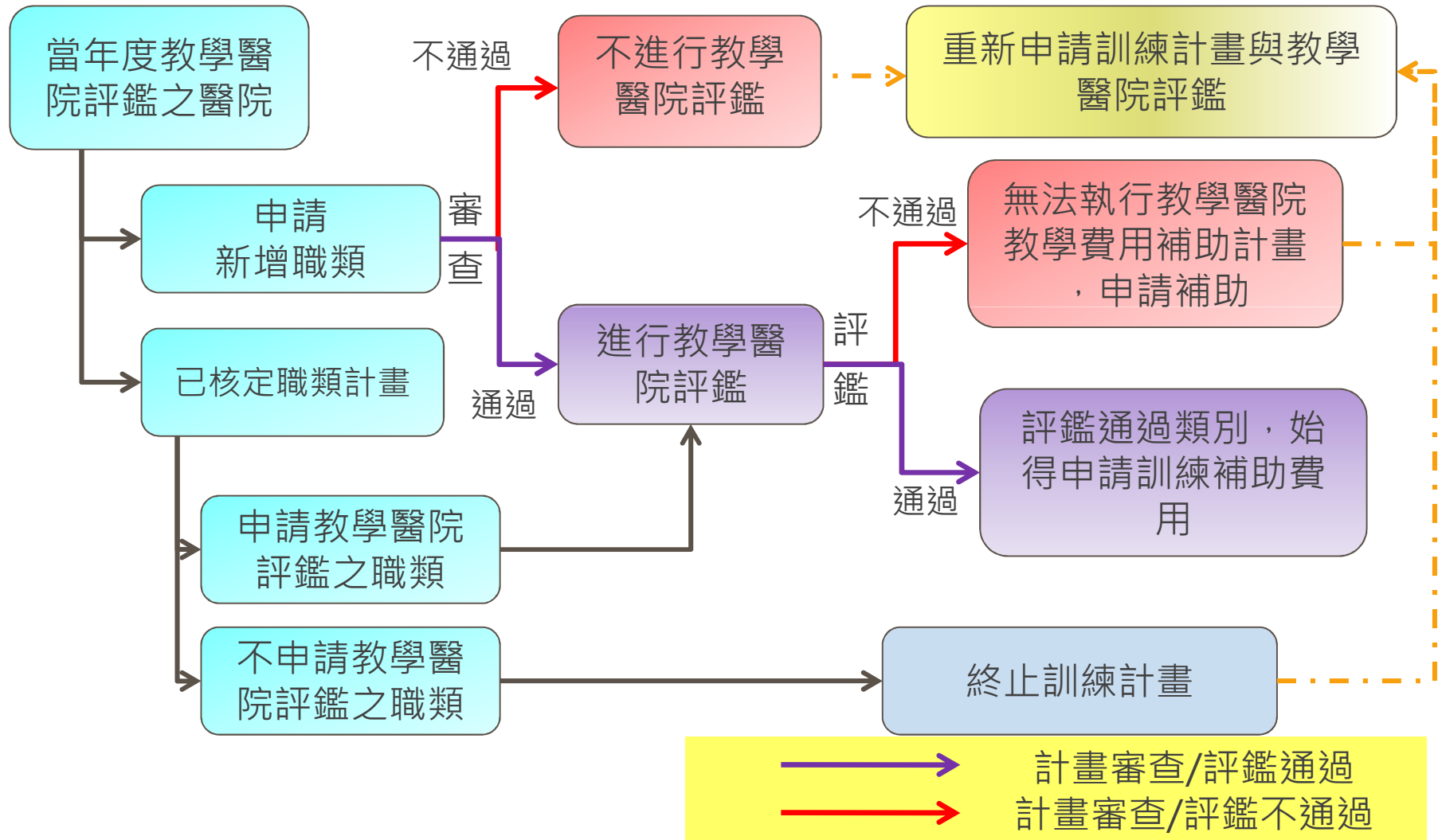


計畫申請資格

現行	修正
應為經本署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均在合格效期內之醫院。	增列自一百年度起，接受教學醫院評鑑，且申請補助之醫事職類，其評鑑結果為合格之醫院，始得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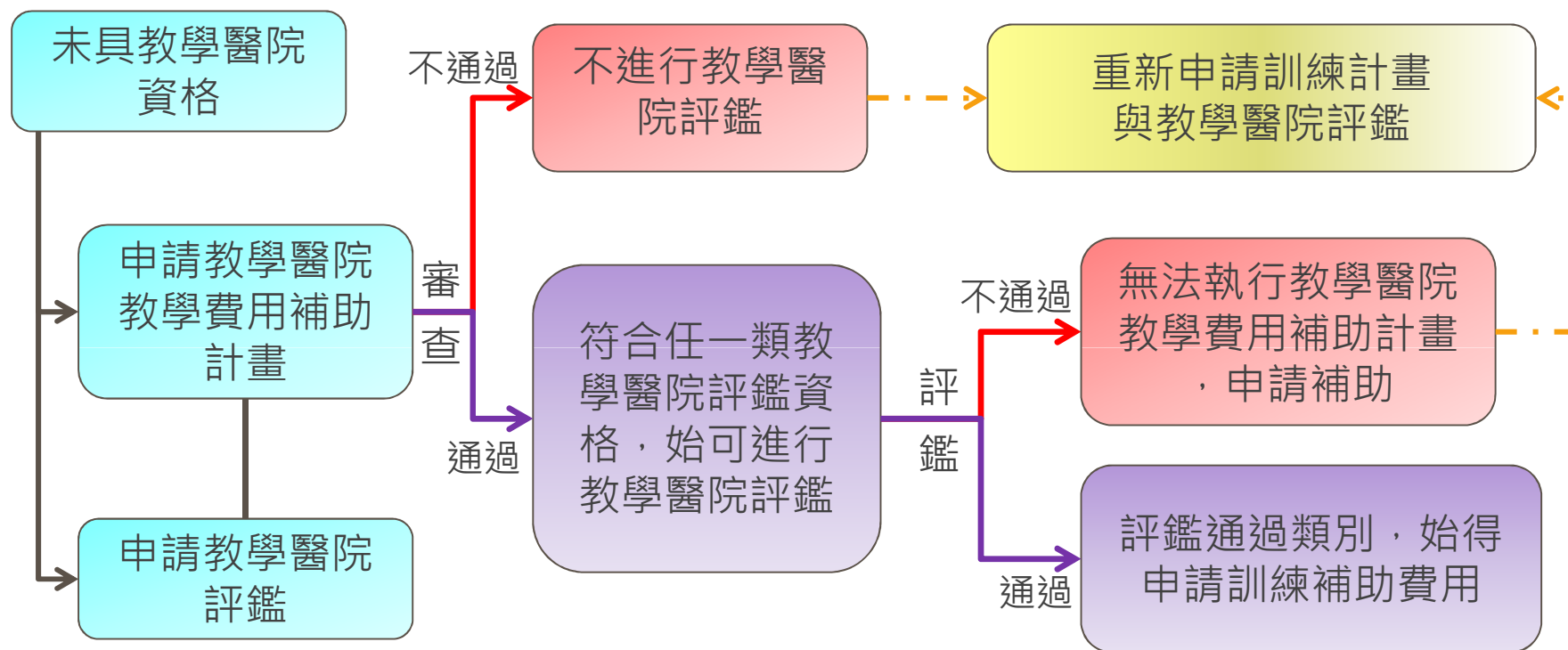


評鑑效期到期申請100年度教學醫院評鑑





未具教學醫院資格申請100年度教學醫院評鑑



計畫審查/評鑑通過



計畫審查/評鑑不通過



教學醫院評鑑V.S教補計畫

醫院情況	實施步驟
100年屆期之 教學醫院	1.前已核定計畫，欲申請教補計畫之職類，需通過教學醫院評鑑 2.新增計畫職類則需先經教補計畫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教學醫院評鑑 3.評鑑不通過職類，終止計畫、補助，可於隔年重新提出申請
新設立及 非教學醫院	1.欲申請職類計畫，需先送教補計畫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教學醫院評鑑 2.教學醫院評鑑不通過職類，不可申請補助，可於隔年重新提出申請
仍於評鑑效期 內之醫院	欲新增職類，送教補計畫審核通過，即可申請補助，不需接受教學醫院職類評鑑。



經費使用範圍

- 將教補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納入作業要點規範。
- 增列西醫PGY之經費使用規範
 - 公立醫院得將「教學師資補助費」支給標準函報本署核備，作為支給依據。
- 因應納入PGY計畫，年度核銷時，相關報表增列PGY之經費使用情形。



每季核定補助經費通知表

醫院季核定撥款通知

報表代號：RPT003

年度季別：99年度第一季

機構代碼：

列印日期：100/6/14

本季點值：1.37841687

季核定總金額：13,428,096 元
(含PGY類別：0 元，及
其他類別：13,428,096元)

類別	科別		1月	2月	3月	核定人數	核定點數
西醫師	PGY	申請	0	0	0	0	0
		核定	0	0	0		
西醫師	外科	申請	29	29	29	87	1530330
		核定	29	29	29		
西醫師	兒科	申請	5	5	5	15	263850
		核定	5	5	5		
西醫師	內科	申請	24	24	24	72	1266480
		核定	24	24	24		



於年底線上填寫收支明細表

年度		100 年度				
季別	訓練補助費用				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核定補助經費	PGY類別	50 元整	50 元整	50 元整	50 元整	30 元整
	其他類別	100 元整	100 元整	100 元整	100 元整	
總核定補助經費				PGY類別訓練補助費用	200 元整	
				其他類別訓練補助費用	400 元整	
				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	30 元整	
總支出經費				PGY類別訓練補助費用支出	180 元整	
				PGY類別訓練補助費用溢領繳回	20 元整	
				其他類別訓練補助費用支出	350 元整	
				其他類別訓練補助費用溢領繳回	50 元整	
總贖餘經費				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支出	30 元整	
				PGY類別訓練補助贖餘費用	0 元整	
				訓練補助贖餘費用	0 元整	
			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贖餘費用	0 元整		
第四季請款領據金額：180 元整						

系統自動帶出

醫院填報

金額計算

列印

儲存

送至衛生署(HCA卡)

(送至衛生署方完成線上收支填報作業)



計畫評核

現行	修正
1.書面稽核	1.教學醫院評鑑
2.實地稽核	2.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以書面或追蹤輔導訪查進行稽核
3.書面或實地稽核結果，列入成效優良獎勵參考或次年度計畫審查參考	3.書面稽核或追蹤輔導訪查及教學成效指標評核結果，將作為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補助及教學醫院評鑑參考。



一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計畫修正

-100年5月16日衛署醫字第1000261810號公告修正



101年新增計畫

- 100年7月15日前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書，並列印1式2份申請書函送醫策會
- 指新增、變更訓練課程項目
 - 新增、刪減合作醫院
 - 新增、刪減主要訓練醫院或合作醫院執行課程項目等
- 核定後，自101年7月1日執行。
- 至於100年度審查意見之內容修正、無新增變更訓練課程項目而欲修正內容者，**不在本次新增計畫受理範圍內**，惟100年7月1日起執行本項訓練計畫，請依公告修正內容執行。



一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修正內容



參、計畫申請資格

- 一、申請醫院應為經本署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且均在合格效期內之醫院。惟若僅執行2個月社區醫學訓練課程，可為100學年度經衛生署核定並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社區相關訓練課程之非教學醫院。
- 二、本、分院（院區）經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併評鑑合格以上者，得合併申請本計畫。



肆、計畫內容（1/5）

一、訓練學員

- 學員資格依據本署「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2條及第2條之1規定辦理。



肆、計畫內容（2/5）

三、訓練課程

（四）訓練安排相關規定各訓練課程需以1個月為訓練單位；「3個月內科」、「2個月外科」、「2個月社區醫學」需個別完成連續訓練；於主要訓練醫院接受之3個月內科及2個月外科訓練課程，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連續訓練，則已完成訓練之部分月份是否得予採認，應報請本署專案討論後認定。



肆、計畫內容（3/5）

四、訓練醫院資格

（二）合作醫院

1. 資格

- (1) 需為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且均在效期內之醫院，惟若僅執行2個月社區醫學訓練課程，得為100學年度經衛生署核定並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社區相關訓練課程之非教學醫院。



肆、計畫內容（4/5）

四、訓練醫院資格

（四）欲執行「1個月選修科」訓練課程，需為具該選修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資格，且在效期內之醫院，並得由主要訓練醫院及合作醫院共同開設，惟同一專科應由主要訓練醫院或合作醫院擇一執行。



肆、計畫內容（5/5）

五、訓練容額計算

修正訓練容額計算方式為：

1. 各主要訓練醫院內、外科專任醫師師資人數計算。
2. 考量內、外科訓練月份，並以師生比1：1及受訓學員在主要訓練醫院訓練之9個月比例換算。
3. 參考主要訓練醫院96至98學年度平均收訓學員人數。
4. 各主要訓練容額並得有10%～20%彈性調整上限（東部地區為20%～30%）。



伍、執行計畫相關人員

三、臨床教師及社區教師

- (一) 臨床教師：係指實際從事內、外、兒、婦產、急診醫學科或其他選修科之臨床指導者（應為主治醫師，且同一時間臨床教師及受訓學員之比例為1：1或2：1）及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講師。



柒、計畫執行配合事項

- 一、計畫經本署核定後，訓練醫院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
- 二、訓練醫院應每月月底前至線上系統確認教師及受訓人員之相關資料，若有異動，應即時更新；未依規定按月確認或更新資料，致影響補助經費計算結果者，其損失由訓練醫院自行負責。
- 三、計畫執行期間，訓練醫院應至線上系統登錄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



捌、計畫評值

- 凡經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中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或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不合格之主要訓練醫院，本署得令其不得再招收新的受訓學員，且原招收之受訓學員完成訓練後，應立即停止訓練計畫。
- 凡經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中住院醫師訓練相關評核項目不合格之合作醫院，本署得令其不得再訓練學員，且原排訓學員完成訓練後，應立即停止訓練計畫。



訓練內容

- 「4個月內科」、「1個月急診醫學科」、「1個月兒科」、「1個月婦產科」新增「學習照會、轉診及出院準備實務」訓練內容。
- 「2個月外科」訓練內容部分修正，詳見公告內容。



有關一年期PGY訓練執行相關事宜

- 一年期PGY受訓學員執業登記科別為一般科，若訓練醫院未設置一般科，請配合增設。
- 受訓學員派往他院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期間，援例得免事前向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報備。



PGY經費補助

- 99學年度R1，受6個月PGY訓練：每人月新臺幣4萬1,000元為上限。
- 100學年度R1，受6個月PGY訓練及100學年度1年期PGY受訓學員：依本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由醫院依實際訓練情形，按月至資訊系統申報學員名單，每人月補助3萬6,700點，並按季結算撥款。



聆聽
指教